#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9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5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55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5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5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 5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60
**12.2 存放地点** ..... 60
**12.3 查阅方式** ..... 60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313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9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2,509,103.1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使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通过纪律性资产配置和择优选取基金，在运用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权益类基金优选策略、债券型基金优选策略、指数基金和商品基金的优选策略、货币市场基金优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 |

| | |
|---|---|
| | 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王玲 | 李真 |
| | 联系电话 | 021-60232799 | 021-52629999-212051 |
| | 电子邮箱 | ling.wang@boscam.com.cn | tgb_lizhen@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0231999 | 95561 |
| 传真 | | 021-60232779 | 021-62159217 |
| 注册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
| 邮政编码 | | 200122 | 200120 |
| 法定代表人 | | 汪明 | 吕家进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boscam.com.cn |
|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br>（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9,433.96 |
| 本期利润 | -625,660.3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0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0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9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58,106.95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2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2,350,996.1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7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25%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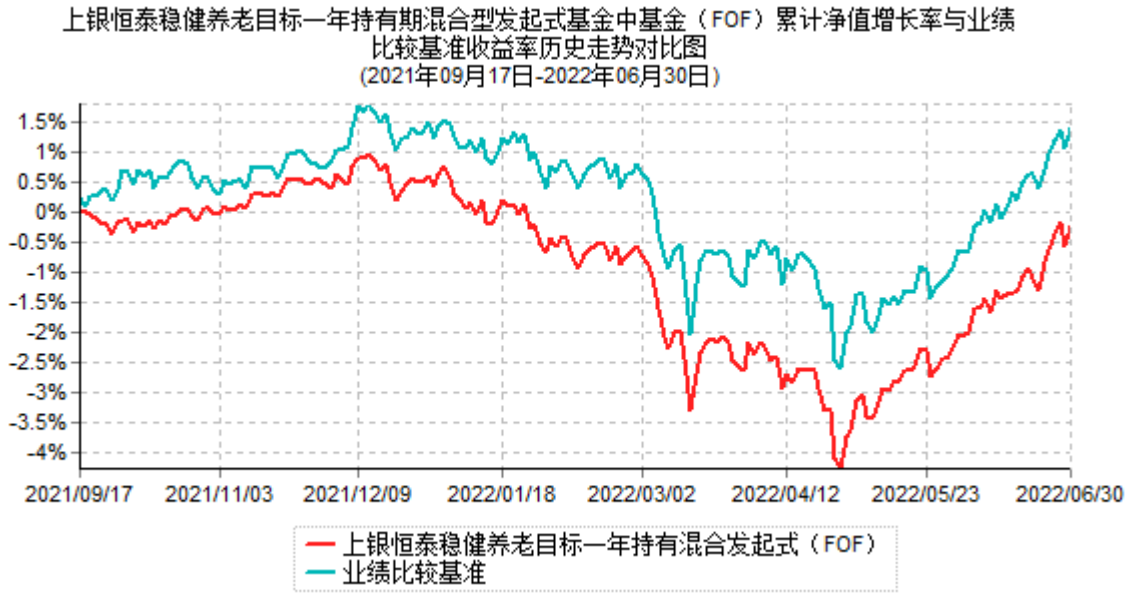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 | | | | | |
|---|---|---|---|---|---|---|
| 过去一个月 | 1.85% | 0.23% | 2.04% | 0.21% | -0.19%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2.18% | 0.27% | 2.19% | 0.29% | -0.01%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0.99% | 0.27% | -0.12% | 0.29% | -0.87%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25% | 0.22% | 1.39% | 0.25% | -1.64% | -0.03%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45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吴伟 | 资产配置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 2021-09-17 | - | 12年 | 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研究员，信泰人寿保险股 |

| | | |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配置室负责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高级经理等职。2021年9月担任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3月担任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6月担任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王振雄 | 基金经理 | 2021-09-17 | - | 8.5年 | 博士研究生，曾任光大证券理财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经理等职。2021年9月担任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3月担任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6月担任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在内外部环境变化、风险上升的背景下，我们于3月进行了主动风险管理，降低了权益仓位，控制了一部分风险。5月底，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大宗商品市场趋于稳定、市场风险已部分释放的情况下，逐步调整了风险管理措施，将权益仓位调整为战术资产配置要求的位置，贡献了部分超额收益。在基金选取部分，坚持不押注单边风格的投资原则，维持风格和行业的相对均衡，在市场风格快速切换时适应性较强。权益投资部分，各子基金选股能力逐步体现，表现出较好的超额收益。在固收投资部分，依然坚持以票息策略和波段交易策略为主，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对部分表现不及预期的基金进行了调整。总体上，本基金力争在资产配置和基金选取层面都获得积极管理创造的超额收益，并提升FOF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爆发、美国加息开始、新冠疫情反复成为影响资本市场的三大因素，并导致国内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走弱三重压力进一步加大。生产方面，上半年工业生产虽被疫情打断但修复较快，服务业生产持续处在相对较弱的状态。需求方面，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回升较快，制造业投资增速从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则继续负增长，出口仍具有较高韧性但可能受未来外需收缩的拖累。社融方面，疫情冲击导致融资需求显著收缩，但随着专项债提前加快发行，社融规模及结构有所改善。总体来看，国内宏观经济在超预期突发性因素的冲击下保持了一定的韧性，预期下半年在稳增长等政策的支撑下会有一定的环比改善，但经济修复仍存在结构性特征，其中制造业恢复好于服务业恢复，基建投资强于地产投资，消费需求反弹则仍需时日。市场方面，从整体估值角度看，截止7月29日，沪深300指数的估值水平处于近5年约30%分位数水平，估值水平较低。从结构和风格看，在弱经济背景下，由于流动性相对宽松及结构化的行业增速，部分高景气赛道板块及小盘成长风格的个股超额收益相对较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供给侧及价格的影响，上游资源板块的表现也相对较好，市场呈现了新能源和“旧能源”板块均有大幅超额收益的情况。

展望2022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好转以及经济的逐渐改善，并考虑到目前A股整体估值仍然较低，下半年股票市场或有一定机会，除了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和“旧能源”板块外，重点关注稳增长板块以及受益于疫后修复的消费板块。配置上仍需遵循均衡原则，管理好风格和行业集中的风险。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副总、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暂不对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21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3,549,593.20 | 4,302,260.08 |
| 结算备付金 | | - | 756.82 |
| 存出保证金 | | 149.69 | 18.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56,410,495.19 | 58,742,045.9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56,410,495.19 | 58,742,045.99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2,520,084.00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5,637.69 | 1,303.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6.4.7.5 | - | 422.90 |
| 资产总计 | | 62,485,959.77 | 63,046,807.85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 2022年0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40,567.82 | 42,584.63 |
| 应付托管费 | | 10,093.22 | 10,646.1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6 | 84,302.56 | 155,000.00 |
| 负债合计 | | 134,963.60 | 208,230.79 |
| **净资产：** | | | |
| 实收基金 | 6.4.7.7 | 62,509,103.12 | 62,369,816.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4.7.8 | -158,106.95 | 468,760.85 |
| 净资产合计 | | 62,350,996.17 | 62,838,577.06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62,485,959.77 | 63,046,807.85 |

1.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75元，基金份额总额62,509,103.12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 |
|---|---|---|

| | | 6月30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36,350.01 |
| 1.利息收入 | | 7,893.2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9 | 7,893.2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91,983.1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6.4.7.11 | -731,627.18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5 | - |
| 股利收益 | 6.4.7.16 | 923,610.3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436,226.3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8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389,310.33 |
| 1. 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243,852.93 |
| 2. 托管费 | 6.4.10.2.2 | 60,734.7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
|---|---|---|
| 6．信用减值损失 | 6.4.7.20 | - |
| 7．税金及附加 | | - |
| 8．其他费用 | 6.4.7.21 | 84,722.6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25,660.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25,660.3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25,660.34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利润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62,369,816.21 | - | 468,760.85 | 62,838,577.0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 62,369,816.21 | - | 468,760.85 | 62,838,577.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9,286.91 | - | -626,867.80 | -487,580.89 |
| （一）、综合收益总 | - | - | -625,660.34 | -625,660.34 |

| | | | | |
|---|---|---|---|---|
| 额 | | | |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9,286.91 | - | -1,207.46 | 138,079.4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39,286.91 | - | -1,207.46 | 138,079.45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62,509,103.12 | - | -158,106.95 | 62,350,996.17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刘小鹏 | 陈士琛 | 刘漠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11号《关于准予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1,853,765.3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1)第09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859,328.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63.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450.04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对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目标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在向上5%、向下10%的范围内调整，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10%-25%之间。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

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

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

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4,302,260.08元、756.82元、18.87元、422.90元和1,303.1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4,302,682.65元、757.15元、18.87元、0.00元和1,303.1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58,742,045.9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58,742,045.9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金额分别为42,584.63元和10,646.16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金额分别为42,584.63元和10,646.16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活期存款 | 3,549,593.20 |
| 等于：本金 | 3,549,016.40 |
| 加：应计利息 | 576.80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3,549,593.20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56,811,703.58 | - | 56,410,495.19 | -401,208.39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56,811,703.58 | - | 56,410,495.19 | -401,208.39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 24,795.19 |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59,507.37 |

| | |
|---|---|
| 合计 | 84,302.56 |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62,369,816.21 | 62,369,816.21 |
| 本期申购 | 139,286.91 | 139,286.91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62,509,103.12 | 62,509,103.12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期初 | 433,631.74 | 35,129.11 | 468,760.85 |
| 本期利润 | -189,433.96 | -436,226.38 | -625,660.34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657.36 | -1,864.82 | -1,207.46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657.36 | -1,864.82 | -1,207.46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44,855.14 | -402,962.09 | -158,106.95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7,886.88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5.55 |
| 其他 | 0.82 |
| 合计 | 7,893.25 |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13,297,149.79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13,984,177.95 |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
| 减：交易费用 | 44,599.02 |
| 基金投资收益 | -731,627.18 |

###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923,610.30 |
| 合计 | 923,610.30 |

###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6,226.38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436,226.38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436,226.38 |

###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
| --- | --- |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2,181.5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182,759.89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41,321.71 |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审计费用 | 24,795.19 |
| 信息披露费 | 59,507.37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汇划手续费 | 420.06 |
| 合计 | 84,722.62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 ---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1.2 权证交易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1.3 债券交易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1.5 基金交易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43,852.9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98,598.10 |

注：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0.8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0,734.78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0.20% / 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4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4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00% |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 3,549,593.20 | 7,886.88 |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2022年06月30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3,549,593.20 | - | - | - | 3,549,593.20 |
| 存出保证金 | 149.69 | - | - | - | 149.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56,410,495.19 | 56,410,495.19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2,520,084.00 | 2,520,084.00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5,637.69 | 5,637.69 |
| 资产总计 | 3,549,742.89 | - | - | 58,936,216.88 | 62,485,959.77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40,567.82 | 40,567.82 |
| 应付托 | - | - | - | 10,093.22 | 10,093.22 |

| | | | | | |
|---|---|---|---|---|---|
| 管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84,302.56 | 84,302.56 |
| 负债总计 | - | - | - | 134,963.60 | 134,963.60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549,742.89 | - | - | 58,801,253.28 | 62,350,996.17 |
|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4,302,260.08 | - | - | - | 4,302,260.08 |
| 结算备付金 | 756.82 | - | - | - | 756.82 |
| 存出保证金 | 18.87 | - | - | - | 18.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58,742,045.99 | 58,742,045.99 |
| 应收利息 | - | - | - | 422.90 | 422.90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1,303.19 | 1,303.19 |
| 资产总计 | 4,303,035.77 | - | - | 58,743,772.08 | 63,046,807.85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42,584.63 | 42,584.63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10,646.16 | 10,646.16 |
| 其他负债 | - | - | - | 155,000.00 | 155,000.00 |
| 负债总计 | - | - | - | 208,230.79 | 208,230.79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4,303,035.77 | - | - | 58,535,541.29 | 62,838,577.06 |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56,410,495.19 | 90.47 | 58,742,045.99 | 93.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56,410,495.19 | 90.47 | 58,742,045.99 | 93.48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21年12月31日 |
| |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 2,612,941.73 | 2,003,943.20 |
| |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 -2,612,941.73 | -2,003,943.20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br>2022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21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56,410,495.19 | 58,742,045.99 |
| 第二层次 | - | - |
| 第三层次 | - | - |

| | | |
|---|---|---|
| 合计 | 56,410,495.19 | 58,742,045.99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56,410,495.19 | 90.28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549,593.20 | 5.6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525,871.38 | 4.04 |
| 9 | 合计 | 62,485,959.77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基金产品。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所管理的基金 |
| 1 | 519782 |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390,426.85 | 5,639,503.29 | 9.04 | 否 |
| 2 | 004200 |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5,222,066.89 | 5,482,648.03 | 8.79 | 否 |
| 3 | 100058 | 富国产业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268,068.86 | 5,030,345.96 | 8.07 | 否 |
| 4 | 217022 | 招商产业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2,916,928.03 | 4,827,515.89 | 7.74 | 否 |
| 5 | 004705 | 南方祥元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272,763.24 | 4,762,421.91 | 7.64 | 否 |
| 6 | 007584 | 丰鑫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4,437,015.27 | 4,604,734.45 | 7.39 | 否 |
| 7 | 003461 |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097,323.87 | 4,490,666.96 | 7.20 | 否 |
| 8 | 000305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2,316,623.45 | 2,448,439.32 | 3.93 | 否 |
| 9 | 002657 |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1,109,543.47 | 1,856,599.09 | 2.98 | 否 |
| 10 | 005078 |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1,442,470.56 | 1,827,321.71 | 2.93 | 否 |
| 11 | 001316 |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1,048,049.14 | 1,624,476.17 | 2.61 | 否 |
| 12 | 519915 |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473,270.90 | 1,395,675.88 | 2.24 | 否 |
| 13 | 270025 |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436,213.14 | 815,282.36 | 1.31 | 否 |
| 14 | 450003 |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 契约型开放式 | 508,318.75 | 693,855.09 | 1.11 | 否 |
| 15 | 002910 | 易方达供给改革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251,934.04 | 685,890.42 | 1.10 | 否 |

| | | | | | | | |
|---|---|---|---|---|---|---|---|
| 16 | 001667 |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321,676.11 | 679,058.27 | 1.09 | 否 |
| 17 | 510900 | H股ETF | 契约型开放式 | 756,200.00 | 654,869.20 | 1.05 | 否 |
| 18 | 750001 |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241,980.20 | 633,746.14 | 1.02 | 否 |
| 19 | 161834 |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 契约型开放式 | 356,326.60 | 632,836.04 | 1.01 | 否 |
| 20 | 006624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269,000.84 | 591,748.05 | 0.95 | 否 |
| 21 | 161222 |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A | 契约型开放式 | 231,241.31 | 582,959.34 | 0.93 | 否 |
| 22 | 001040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277,564.45 | 582,274.70 | 0.93 | 否 |
| 23 | 008269 | 大成睿享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439,476.19 | 543,675.99 | 0.87 | 否 |
| 24 | 270028 |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80,806.46 | 535,423.60 | 0.86 | 否 |
| 25 | 166301 |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59,855.28 | 508,111.47 | 0.81 | 否 |
| 26 | 001645 | 国泰大健康股票A | 契约型开放式 | 159,690.69 | 505,900.11 | 0.81 | 否 |
| 27 | 001975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142,393.34 | 485,846.08 | 0.78 | 否 |
| 28 | 121008 |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677,007.47 | 481,826.22 | 0.77 | 否 |
| 29 | 006551 |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186,792.68 | 459,509.99 | 0.74 | 否 |
| 30 | 519133 |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160,687.57 | 441,778.34 | 0.71 | 否 |
| 31 | 163807 | 中银优选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265,235.06 | 337,829.90 | 0.54 | 否 |

| | | | | | | | |
|---|---|---|---|---|---|---|---|
| 32 | 005233 |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111,692.37 | 317,038.79 | 0.51 | 否 |
| 33 | 001410 | 信澳新能源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59,767.04 | 284,072.74 | 0.46 | 否 |
| 34 | 515790 | 光伏ETF | 契约型开放式 | 160,000.00 | 270,720.00 | 0.43 | 否 |
| 35 | 005609 |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100,114.08 | 206,235.00 | 0.33 | 否 |
| 36 | 001717 | 工银前沿医疗股票A | 契约型开放式 | 48,133.47 | 177,949.44 | 0.29 | 否 |
| 37 | 515220 | 煤炭ETF | 契约型开放式 | 57,000.00 | 142,044.00 | 0.23 | 否 |
| 38 | 450004 |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64,645.88 | 133,623.03 | 0.21 | 否 |
| 39 | 000991 |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A | 契约型开放式 | 5,077.18 | 20,100.56 | 0.03 | 否 |
| 40 | 519702 | 交银趋势混合A | 契约型开放式 | 3,688.15 | 15,941.66 | 0.03 | 否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49.69 |
| 2 | 应收清算款 | 2,520,084.0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5,637.69 |

| |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525,871.38 |

###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4,577 | 13,657.22 | 10,000,450.04 | 16.00% | 52,508,653.08 | 84.00%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536,361.45 | 0.86%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5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10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450.04 | 16.00% | 10,000,450.04 | 16.00% | 不少于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0,000,450.04 | 16.00% | 10,000,450.04 | 16.00% | 不少于三年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9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 61,859,328.3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62,369,816.21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39,286.91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2,509,103.12 |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17:00止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除上述基金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长江证券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1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1 | - | - | - | - | - |
| 华西证券 | 1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1 |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银国际 | 1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2 | - | - | - | - | - |
| 华创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金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东方证券2个交易单元。

##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 - | 1,076,380.10 |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中金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1-01 |
| 2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1-07 |
| 3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鼎信汇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1-14 |
| 4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1-24 |
| 5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第4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 2022-01-24 |
| 6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2-11 |

| | | | |
|---|---|---|---|
| | 活动的公告 | | |
| 7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3-21 |
| 8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3-31 |
| 9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年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 2022-03-31 |
| 10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4-15 |
| 11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4-22 |
| 12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年第1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 2022-04-22 |
| 13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5-13 |
| 14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6-09 |
| 15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 2022-06-17 |
| 16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 | 2022-06-20 |

| | | | |
|---|---|---|---|
| |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网站 | |
| 17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6-21 |
| 18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 |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 2022-06-21 |
| 19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年第1号） |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 2022-06-21 |
| 20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6-27 |
| 21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6-27 |
| 22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 2022-06-3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无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2、《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